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投资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第 02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回复如下：

问题 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披露，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2019 至 2021 年，公司经常性销售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 7.85 亿元、5.23 亿元和 6.13 亿元。上市后，公司即新增大额关联交易，与联合体企业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开发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10.5 亿元。请你公司分析本次交易对减少关联交易的影响，说明公司前期相关承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减少关联交易的影响

1、前期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包括：1）经常性关联销售（包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房屋），及经常性关联采购（采购商品、采购服务、租赁房屋等）；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出售固定资产、收购无形资产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各销售类占营业收入比例）								
1.1 销售商品	32,006.05	13.56%	60,106.41	15.30%	51,687.65	18.59%	75,752.32	69.41%
1.2 提供服务	1,572.55	0.67%	1,073.21	0.27%	488.62	0.18%	2,493.98	2.29%
1.3 出租房屋	63.09	0.03%	128.52	0.03%	107.38	0.04%	204.79	0.19%
合计	33,641.69	14.25%	61,308.15	15.61%	52,283.65	18.81%	78,451.09	71.89%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各采购类占营业成本比例）								
2.1 采购商品	1,200.89	1.18%	80.40	0.06%	998.09	1.42%	7,546.13	14.37%
2.2 采购服务	8,058.26	7.92%	15,689.95	11.90%	11,221.26	15.95%	757.79	1.44%
2.3 租赁房屋	30.04	0.03%	82.89	0.06%	89.97	0.13%	357.83	0.68%
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8.50	0.93%	3,136.20	2.38%	3,070.32	4.36%	782.93	1.49%
合计	10,237.69	10.06%	18,989.43	14.40%	15,379.64	21.86%	9,444.68	17.98%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1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	–	–	4,343.46	–	7,434.18	–
3.2 采购固定资产	–	–	–	–	14.26	–	–	–
3.3 销售固定资产	–	–	–	–	–	–	–	–
3.4 购买无形资产	–	–	–	–	–	–	30,097.09	–
3.5 提供担保	–	–	–	–	–	–	300.00	–
3.6 接受担保	–	–	–	–	149,464.00	–	155,464.00	–
3.7 转让子公司股权公司股权	–	–	–	–	–	–	99,000.00	–
3.8 债权债务转移	–	–	–	–	–	–	13,910.62	–
3.9 向关联方开具票据	–	–	–	–	–	–	–	–
3.10 关联方股权收购/处置（注1）	–	–	–	–	–	–	–	–
3.11 关联委托管理	–	–	358.64	–	700.50	–	30.15	–
3.12 关联方代偿款净额	438.04	–	1,276.22	–	4,082.14	–	2,918.22	–
3.13 关联方捐赠	19.98	–	54.43	–	63.30	–	–	–

注：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经毕马威华振审计；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新增交易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业务环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且已依法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本次交易的背景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

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131.20 万元、277,988.03 万元和 392,863.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73%。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迅速。本次联合体企业通过全球生命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业务形成集群效应。从地理位置角度，公司主要办公、生产及研发用房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本项目涉及的用地亦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从业务发展战略角度，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基因测序设备制造商，主营业务属于基因测序仪产业链的重要一环，公司参与本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将极大程度地为公司补充稳定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经营场所，有利于更好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在深圳总部的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其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708 人、918 人、1,167 人及 1,208 人。公司目前深圳地区现有的租赁办公区已无法满足公司常经营的需求。此外，公司在深圳地区并无自有房产，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均为租赁房屋，部分房屋的出租方并非该房产的权属方，为最大程度降低公司办公、生产及研发等用房所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迫切需要取得产权清晰的办公、生产及研发等场所。

序号	租赁物业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	租赁面积（平方米）	21,351.17	21,091.82
2	租赁费用（万元）	459.92	743.44

公司目前在深圳市盐田区租赁物业作为办公、研发及生产等经营活动场所，2021 年支付租赁费用约人民币 743.44 万元，2022 年 1-6 月支付租赁费用约人民币 459.92 万元。由于现有租赁场所已无法满足目前经营规模及人员扩张的需求，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起以每月 90 元/平方米的市场价格在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租赁办公楼用于补充经营场所需求。创新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可使用建筑面积约 76,048.25 平方米，将很大程度上缓解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同时从前瞻性布局的角度考虑，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研发和生产提供稳定的经营场所。

（3）公司符合土地竞买时的准入行业要求，目标地块无法分割出让，只接受联合竞买，交易过程由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本次公司联合竞买的土地所属准入行业类别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成功竞得本地块后，公司将在该地块上进行项目开发建设。该合作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办公场地和研发试验空间，构建一个良好的办公生产、及研发环境。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此外，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项目公示文件，政府鼓励重点产业项目用地联合投标或竞买，目标地块无法分割出让，只接受联合竞买。考虑到本次交易的目标地块对公司业务战略的重要意义，公司积极响应政府的土地挂牌交易流程，同时，相对于公司单方面投资建设该项目，公司与其他联合体企业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开发该项目涉及的资金投入压力较小，联合竞买无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针对联合竞买项目将会给予更优惠的购买价格支持 1

1《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重点产业项目用地上除配套商业以外的建筑类型，出让底价按照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遴选方案确定为单一意向用地单位的，按照市场价格的 70%确定；遴选方案确定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意向用地单位联合申请的，按照市场价格的 60%确定。

因此，公司决策与关联方共同竞买，符合政府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业务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最后，本次交易仅是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拍政府主导的土地招拍挂项目，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仅与关联方签署《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 J402-0349 宗地协议书》、作为联合竞标方参与政府主导的土地招拍挂，后续取得土地及开发事宜涉及的具体事项以及协议的其他履行事项均由公司独立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价款及地上建筑物价款均由各合作方独立直接支付给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及深圳市财政局；后续土地续建、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等其他费用，公司将独立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方式结算等，公司与关联方不产生直接的资金往来，不涉及公司向关联方代收代付、倾斜资源、资金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本项目公司作为联合竞标方参与竞标，对关联方不存在炒作、也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3）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该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可满足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包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流程，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回避表决），未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且已依法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前期相关承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本项目的职能定位与建设规划、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联合进行项目开发建设的必要性等；

3、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台账；

4、查阅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公司办公、生产及研发等用房所潜在的法律风险，联合竞买方式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本次交易与关联销售、采购情况性质不同，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业务环节，公司日常开展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然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具体事项以及协议的其他履行事项均由公司独立运作，公司将独立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方式结算等，公司与关联方不产生直接的资金往来，不涉及公司向关联方代收代付、倾斜资源、资金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或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违反公司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前期相关承诺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1）本次联合投资的具体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决策过程及重要时点，涉及相关决策人员等，并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则，说明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2）华大基因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本次联合投资事项相关情况，你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提及有关事项，请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独立性受到影响。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本次联合投资的具体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决策过程及重要时点，涉及相关决策人员等，并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则，说明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

1、相关事项决策过程及重要时点，涉及相关决策人员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同意 7 票（包括刘羿琨、吴晶、方浩、李正、颜光美、肖红英、张俊生），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洪、余德健、朱岩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正、颜光美、肖红英、张俊生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于《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事项，主要是储备未来公司办公用地，满足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其中，同意 3 票（包括周承恕、夏军、古铭），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177,346,137 股（涉及非关联股东 50 名），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关联股东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则，说明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

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3）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本次联合投资参与的关联方包括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大控股”），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智造控股”），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大基因”），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华大基因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本次联合投资事项相关情况，你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按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提及有关事项，请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独立性受到影响

1、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招股说明书》时，公司尚未获得由盐田区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竞买入资格，且本次交易出让公告的挂牌期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 15 时，上述联合竞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时点尚未发生且能否成功竞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发生的主要时间点如下：

2022 年 8 月 23 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本次联合竞买发布《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2]42 号）（以下简称“出让公告”），公告期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挂牌期自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15 时止。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出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业用地竞买资格审查的复函》，确认公司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及本次联合竞买方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受政府委托）签署《土地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2]58 号）。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及本次联合竞买方与深圳市盐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就 J402-0349 号宗地上的建筑物出让事宜签署了“深盐更合字（2022）001 号”《建筑物出让合同书》。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本次联合竞买方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签署“深地合字（2022）3332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公司《招股说明书》对于关联交易的披露期间为报告期 2019-2021 年度，本次联合投资项目发生在前述报告期之外，且截至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招股说明书》时，公司尚未获得参与本次联合竞买的竞买资格，出让公告的挂牌期（2022 年 9 月 12 日）尚未开始，公司亦尚未与政府部门签署《土地成交确认书》《建筑物出让合同书》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尚未发生，本次交易尚未发生且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未违反《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02]第 5 号）第二条第 8 项“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规定。

参与本次交易的公司关联方华大基因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关于拟在盐田区 J402-0349 地块投资建设华大基因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及《关于拟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盐田区 J402-0349 地块的关联交易公告》，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本次交易需要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且其中《关于拟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盐田区 J402-0349 地块的关联交易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华大基因在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董事会审议后，对相关决议进行公告。同时该交易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华大基因在公告中做了相应的披露，具体内容为：

“1、因实际竞买目标地块的价格和建设费用目前尚无法最终确定，本次联合竞买项目投资总额为基于当前目标地块相关方案公示等现有文件的测算结果。本次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事项尚需履行政府部门相关审批程序，相关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目标地块成功竞买，因未来开发和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尚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

……”

此外，本次联合竞买及合作方就本次联合投资项目事宜签订的《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 J402-0349 号宗地协议书》将自各合作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华大基因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鉴于公司目前尚未于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公司尚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但尚未生效实施，因此，相关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程序暂不适用于公司。但是，除相关规则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之外，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交了相关文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市后，相关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已生效，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签署建筑物出让合同书的公告》；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且不涉及关联方之间的直接资金往来，亦不涉及公司向关联方代收代付、倾斜资源、资金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联合投资项目与公司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性质不同，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在本次联合投资项目中公司承担的与联合体企业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开发的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10.5 亿元，具体包括参与联合竞买交易的地价、地上建（构）筑物回购、部分建设投资款等。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业务环节，不涉及联方之间的直接资金往来，亦不涉及公司向关联方代收代付、倾斜资源、资金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而是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关于竞买人主体资格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土地竞买交易。因此，本次联合投资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联合投资项目发生时，公司尚未于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生效实施，相关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程序暂不适用于公司。综上，《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本次联合投资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之内容。除相关规则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之外，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交了相关文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目公司正式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均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

2、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独立性受到影响

1）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履行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由公司发起部门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进行配合。公司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状况、项目质量、合作各方动态、存在问题等进行动态监督。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

2、业务往来相关安排以及相关资产划分情况与利益保障措施

公司与华大控股、华大基因、智造控股已签署的《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 J402-0349 宗地协议书》约定：

（1）各合作方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可分配总建筑面积初步如下：华大控股所占比例约为 0.43%，智造控股所占比例约为 15.01%，华大基因所占比例约为 47.16%，华大智造所占比例约为 37.40%，以上产权分配内容，具体以后续签订生效的《出让合同书》约定及竣工验收面积为准。

（2）各合作方应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土地价款及地上建（构）筑物价款的出资比例，各合作方应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比例，以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各合作方的可分配总建筑面积的所占比例为准。

（3）各合作方最终实际获得的建筑面积与已支付土地价款地上建（构）筑物价款和建设金额所计建筑面积如不一致，在项目建成且完成分配后，各合作方应按照实际获得建筑面积重新计算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价款及地上建（构）筑物价款、项目建设金、管理费用等，并由 4 家企业之间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华大控股、智造控股、华大基因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2]58 号），约定土地使用权份额分配情况为：华大控股占 0.43%、智造控股占 15.01%、华大基因占 47.16%、华大智造占 37.40%。公司及合作方已收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下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书》，后续各主体将按照各自承担金额直接支付给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各合作方对本创新中心项目的面积分配与土地出让价缴款承担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面积（平方米）	面积占比	土地出让价通知书缴款金额（含保证金，元）	金额占比
华大控股	874.63	0.43%	1,173,900.00	0.43%
智造控股	30,537.96	15.01%	40,977,300.00	15.01%
华大基因	95,892.75	47.16%	128,746,800.00	47.16%
华大智造	76,048.25	37.40%	102,102,000.00	37.40%
合计	203,353.59	100.00%	273,000,000.00	100.00%

注：因本项目尚在建设中，上述仅为目前的规划设计数据，最终实际面积等数据需以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及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在出资比例方面，上述各合作方的上述出资比例与其权分配比例与总体保持一致。该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由各合作方按照该比例各自持有和占有，同时各合作方应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比例，以各合作方的可分配总建筑面积的所占比例为准。

在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方面，本次交易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价款及地上建（构）筑物价款按照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等有关政府机构确定的土地单价及各合作方持有的建筑面积分别计算确定。

根据深圳市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J402-0349 号地块（即本创新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所在地）的使用权。其中，上述合约约定该宗地的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27,300 万元、地上建（构）筑物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356,876,581.19 元。建设用地竞得人需另外向深圳市盐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申请支付地上建（构）筑物价款（与地价款缴收时间一致）。

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交易金额依据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协议书规定的各合作方的产权分配及出资比例，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与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性质不同，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业务环节，公司日常开展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然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仅作为联合竞标方参与竞标，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的行为。本次联合竞买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与关联方各自按相应的比例独立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仅与关联方签署《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 J402-0349 宗地协议书》、作为联合竞标方参与政府主导的土地招拍挂流程，后续取得土地及开发事宜涉及的具体事项以及协议的其他履行事项均由公司独立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价款及地上建筑物价款均由各合作方独立直接支付给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及深圳市财政局；后续土地续建、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等其他费用，公司将独立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方式结算等，公司与关联方不产生直接的资金往来，不涉及公司向关联方代收代付、倾斜资源、资金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根据相关用地规定，本次交易需要依法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买程序，定价也遵循市场招拍挂的定价流程，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每年节省租金支出，对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以及增加经营稳定性有积极的影响

如果公司继续以租赁办公楼的模式进行经营，按照目前市场租赁单价，并按照创新中心项目预计可使用面积估算，购买并建设创新中心项目与继续租赁办公场地相比，公司做出如下详细的测算。

①重要参数假设

序号	项目	重要参数假设
1	项目面积	76,048.25 平方米，创新中心项目产权分摊面积
2	市场月单位租金	86.08 元/月/平方米，参考深圳市盐田区内相似装修及物业管理条件的多处办公场所，租金范围在 60-112 元/月/平方米之间，公司按照市场租金的平均值进行测算。
3	租金年增长率	3%，参考市场无风险利率并综合考虑周边物业历史租金波动情况取整确定增长率，无风险利率来源于 2022 年 8 月财政部发行 30 年期国债利率 3.32%。
4	资本成本	5.92%，参考公司目前资本结构下的资本成本确定，与公司在深圳租入类似物业时确认使用权资产适用的折现率一致。
5	租赁年限	28 年，购入创新中心项目预计可使用年限。

②租金现值及节约金额计算

$$\text{租金现值}=\sum_{t=1}^{28}\frac{\text{第一年租金}\times(1+\text{租金年增长率})^{t-1}}{(1+\text{资本成本})^{t}}=15.02\text{(亿元)}$$

$$\text{创新中心项目投入现值}=\sum_{t=0}^{3}\frac{\text{预计各年支付资金额}}{(1+\text{资本成本})^{t}}=13.60\text{(亿元)}$$

$$\text{总节约金额}=\text{租金现值}-\text{创新中心项目投入现值}=15.02-13.60=1.42\text{(亿元)}$$

按照上述测算结果，购买并建设创新中心项目与继续租赁办公场地相比，预计在未来可使用期间共计可节省租金现值约人民币 1.42 亿元。

③购买物业潜在价值分析

公司对创新中心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后对其拥有所有权，比租赁物业具有更高的潜在价值，在产权期满后可通过行使处置权获得一定的潜在收益。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盐田区暂未有合适的可供租赁的办公场所，且若进行租赁，公司仍需支付相关装修费用以满足公司研发、办公及生产所需。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竞买并建设更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维护公司利益。所以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每年节省租金支出，对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以及增加经营稳定性有积极的影响。

3、本次交易对减少关联交易的影响

（1）公司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有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确保价格公允，依法签订协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众股东利益。

2、就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加快品牌宣传与推广、积极拓展第三方市场等措施，确保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会计年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汪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主体发生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 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30%。未来在同等的商业条件下，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 格与给与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保持相同的定价原则；如果商业条件一致，则两者的定价需保持一致。”

（2）本次交易未违反公司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本次交易与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性质不同，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业务环节，公司日常开展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然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具体事项以及协议的其他履行事项均由公司独立运作，公司将独立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方式结算等，公司与关联方不产生直接的资金往来，不涉及公司向关联方代收代付、倾斜资源、资金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或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违反公司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前期相关承诺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1）本次联合投资的具体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决策过程及重要时点，涉及相关决策人员等，并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则，说明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2）华大基因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本次联合投资事项相关情况，你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提及有关事项，请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独立性受到影响。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本次联合投资的具体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决策过程及重要时点，涉及相关决策人员等，并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则，说明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

1、相关事项决策过程及重要时点，涉及相关决策人员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同意 7 票（包括刘羿琨、吴晶、方浩、李正、颜光美、肖红英、张俊生），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洪、余德健、朱岩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正、颜光美、肖红英、张俊生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于《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事项，主要是储备未来公司办公用地，满足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其中，同意 3 票（包括周承恕、夏军、古铭），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177,346,137 股（涉及非关联股东 50 名），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关联股东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则，说明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

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并公告并公告